

青岛市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 及措施清单

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

说明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要求，市信用办通过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36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及市级层面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编制了《青岛市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及措施清单》。

《清单》分《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两部分。《行为清单》明确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行为对象，其中激励对象共9类，惩戒对象30类；《措施清单》明确了各有关单位实施联合奖惩具体措施及所针对的行为对象。其中激励措施218项，惩戒措施1032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信用办提出修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市信用办审核后对《清单》进行修改并实时发布。

附：国家层面联合奖惩备忘录清单

附件：

国家层面联合奖惩备忘录清单

1.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2.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3.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4.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5.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7.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10.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1.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20.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6.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行为清单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一、守信联合激励				
1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2	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5A 级青年志愿者。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共青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政法委、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海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网信办、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中国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4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	市经信委认定并公布的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5	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 （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安监局、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贸促会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
6	出入境检验检疫AA级企业	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市质监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同时，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质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7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一是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时，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产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贸促会、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31号）
8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国家、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驰名商标企业；省著名商标企业；省名牌产品企业、省服务名牌企业；国家、省长、市长质量奖企业；国家、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纳税数额前300位的纳税信用A级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中心支行、青岛海关	《关于对诚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通知》（青工商信发[2017]171号
9	交通运输领域守信企业	市交通运输委根据《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产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铁路局、邮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二、失信联合惩戒				
1	工商领域失信及责任人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网信办、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被中国青岛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发展改革委、青岛证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网信办、青岛银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3	失信被执行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	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	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安监局、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等部门	印发《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	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6	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
7	严重违法失信当人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质监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202号)
8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9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市统计局公告2014年第3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市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6号)
10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市税务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青岛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外汇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
11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委门根据《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1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农委、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供销社总社、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	海关失信企业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海关、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妇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27号)
14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外汇管理局	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15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主体	市经信委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是指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
16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市总工会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
17	盐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
18	房地产领域失信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 (2) 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城乡建设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19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	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0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为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委、市编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3号）
21	保险领域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保监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共青团市委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2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p>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p> <p>（一）对外投资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的，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行为。</p> <p>（二）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和对外劳务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取得许可、资质，虚假投标、围标串标，骗贷骗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及时足额缴存外派劳务备用金、违法违规外派和非法外派、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拒绝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行为。</p> <p>（三）对外金融合作失信主体 对外金融合作主体违反相关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违反</p>	<p>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p>	<p>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行为。 (四) 对外贸易失信主体对外贸易主体违反相关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虚假贸易，非法买卖外汇，骗贷骗赔骗税骗外汇，洗钱、套利、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	
2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贸促会	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
2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28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民政局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发展委、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42号）
29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	《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信用〔2018〕1号
29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林业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限制担任相关金融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等。	<p>(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p> <p>(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p> <p>(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p> <p>(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p> <p>(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p>(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p> <p>(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p>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林业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奖惩对象	对象界定	联合单位或部门	文件依据
	限制当事人相关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p>(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p> <p>(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p> <p>(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p> <p>(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p> <p>(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p> <p>(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企业及失信相关人具体包括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 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国资委、青岛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市林业局、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	
30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主体责任	拒不配合清欠工作或采取各种形式逃避还款责任的建设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8号)第二十二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六条第十六款。

措施清单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一、守信联合激励			
市委组织部	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优秀青年志愿者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优秀青年志愿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减少监督检查	1.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对守信主体适当降低自查及随机抽查频次。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其他	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对守信主体给予一定的便利和支持。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市教育局	给予管理支持	1.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 优先安排各类培训。	优秀青年志愿者
		在学习培训、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 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市科技局	给予管理支持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 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市公安局	给予公安行政服务管理支持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提供便利。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在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给予便利化措施	1.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2.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 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优秀青年志愿者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 提供便利服务。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3.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 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4.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6.在孤儿收养中, 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司法局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市财政局	给予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其他	作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评、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在办理社会保险等业务时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1.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2. 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关支持。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城乡建设委	提供便利化措施	1.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 2.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优秀青年志愿者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城乡建设委	减少监督检查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给予土地使用和管理支持	在政府招投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交通运输委	享受优惠性政策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在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交通运输委	给予管理支持	<p>1.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p> <p>2. 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p> <p>3.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p>4.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p> <p>5.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p>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商务局	给予商务领域政策支持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文广新局	给予管理支持	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市卫计委	给予管理支持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优秀青年志愿者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领域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领域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市体育局	提供便利化措施	鼓励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优秀青年志愿者
市安监局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守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便利服务措施，实行优先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1.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2.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2. 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旅游发展委	提供便利化措施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市文广新局	提供便利化措施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市工商局	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p>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p> <p>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p> <p>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p>	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市质监局	给予管理支持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实
青岛保监局	提供便利化措施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在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方面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青岛银监局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支持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行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支持	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经贷款审查企业资质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青岛海关（含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主动申请海关高级认证。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后，可享受相应通关便利措施如下： 1.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 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 5.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6.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海关管理支持	1.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2.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3.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4.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海关（含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重要内容。 2. 办理通关业务时，可适当降低审核或布控查验频次。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享受优惠性政策	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优先作为检验检疫优惠措施试点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允许自主定制适合本企业发展的检验检疫便利措施组合，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安排办理免办 CCC 和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核销等。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给予通关便利	办理注册、许可、备案时，除首次注册、许可、备案外，一般实行书面审批，采信 HACCP 等第三方认证和企业自我声明，免于现场考核。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给予进口预检测便利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进出口商品需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可先报检通关，材料后补。进口国或地区无明确要求且无需出具相关证书的出口商品，在企业提供合格声明的基础上，实行即报即放、事后监管。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给予进口预检测便利	1. 进口商品需检验检疫实验室实施检测的，可接收进口商提交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疫实验室的检测报告，进口时核查货证、抽样送检后货物先行放行、事后监管。	出入境检验检疫 AA 级企业	
	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市税务局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青岛市诚信典型企业
			优秀青年志愿者
		将守信情况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外部参考信息,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办理(可一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的,按照需要即时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市税务局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安排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加强社会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市外汇管理局	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企业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市文明办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在评比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时予以优先考虑。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通信管理局	给予增值电信业务支持	在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和优惠。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	提供便利化措施	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共青团青岛市委	提供管理支持	<p>1. 优先获得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单位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及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阁”）实习计划。</p> <p>2. 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p> <p>3. 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授予相关证书或牌匾，帮助企业开拓市场。</p> <p>4. 积极研究建立青年志愿者互助保险机构的可行性，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保障力度更大、保障范围更广、服务质量更好的保险服务。</p>	优秀青年志愿者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在五四奖章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妇联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在“五好文明家庭”“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优秀青年志愿者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科协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在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优秀青年志愿者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市贸促会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p>1.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p> <p>2.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商事出证认证、经贸摩擦应对、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p> <p>3. 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p>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单位名称	具体激励措施		行为对象
市贸促会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1.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2.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商事出证认证、经贸摩擦应对、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3. 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市总工会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二、失信联合惩戒		
市检察院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市委组织部	任职资格的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市委宣传部	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禁止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禁止参加“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评选，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委统战部	限制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	限制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禁止评优表彰。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任职资格的限制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社会公开	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社会公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在审批投资、科技等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应用时，将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参考。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	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在审批投资、科技等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应用时，将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参考。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	依法对失信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传统的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	限制申报林地、草原、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失信被执行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相关领域从业资格或权利的限制	在新增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其他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经济信息化委	限制审批许可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加强日常监管	失信对象如参与经信部门管理领域经营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限制高消费行为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评先优，从严审核资质资格	1. 失信当事人为教师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2.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教师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科技局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科技局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失信被执行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依法限制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支持。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公安局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限制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阻止出境	阻止失信当事人出境。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执行。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公安局	加强日常监管	1. 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 2.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依照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失信被执行人
		将违法超限超载的处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申请城市货运车辆通行证。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失信被执行人
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民政局	限制评先评优		失信被执行人
		1. 及时撤销当事人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许可及享受优惠政策	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民政局	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许可及享受优惠政策	1. 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 2. 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3. 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4.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5. 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限制任职资格、评先评优等	1. 失信当事人为律师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2.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律师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失信被执行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财政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财政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政府性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财政局	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政府性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	将失信信息作为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停止执行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取消或限制取得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依法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依法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财政局	依法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股权激励限制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从业资格的 限制	将失信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有关工作、取得有关专业职称；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享受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享受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从业资格的 限制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限制评先评优	失信当事人为公务员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加强监管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乡建设委	限制许可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施工许可。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城乡建设委	限制许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法人不良行为在记录期内办理准入、备案、承接新业务、资质延期、年检或升级、增项、扩项，有关人员办理变更、转注、延期等手续时，将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的参考内容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加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2.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4. 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5.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土资源局 房管局	不动产和国有资产交易限制	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和国有资产交易限制	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责任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失信被执行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购买房产等不动产。	失信被执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	限制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对相关领域从业资格或权利的限制	1. 对勘探开发企业，将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办理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对外合作开采陆上、海洋石油企业，责令停止实施石油作业。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农委	限制许可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委	受让收费公路权益限制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交通运输委	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加强日常监管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1. 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 2.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3.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4.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向社会公示	通过“信用交通”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水利局	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三同时”验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林业局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失信被执行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依法限制参与林权流转。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商务局	对相关领域从业资格或权利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有关原油加工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使用进口原油，或取消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或暂停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暂停成品油加工出口业务、暂停安排进口允许量或出口配额，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2. 对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依法撤销原油、成品油经营许可，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经营许可。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对外投资领域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对外投资重点监控对象。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等申请不予受理。 3. 不予办理对外投资项下外汇登记、购汇、汇出手续等。 4. 停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领域惩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主管部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 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 3. 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 4. 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检查。 5.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主管部门依规定查处取缔。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际贸易领域惩戒措施	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商务局	1. 限制取得直销资 2. 扣减直至取消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 3. 限制执行对外援助项目（含优惠贷款项目）。 4. 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加强社会公开	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文广新局	加强管理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申请新闻工作者等资质资格认证时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发布广告限制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市卫计委	限制评先评优及资格认证	失信当事人为医生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申请医生等资质资格认证时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环保局	依法限制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对违法违规的固体废物进口企业，提高监管频次，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法人不良行为在记录期内办理准入、备案、承接新业务、资质延期、年检或升级、增项、扩项，有关人员办理变更、转注、延期等手续时，将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的参考内容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三同时”验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加强监管	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增加环保执法频次。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统计局	加强监督管理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从业资格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市安监局	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限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协助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法人不良行为在记录期内办理准入、备案、承接新业务、资质延期、年检或升级、增项、扩项，有关人员办理变更、转注、延期等手续时，将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的参考内容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失信被执行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加强培训	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配合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旅游发展委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限制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	失信被执行人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信息；限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的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限制行政许可等	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加强日常监管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工商局	加强社会公开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场准入限制	对吊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机构，责令限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限制当事人任职相关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失信被执行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工商局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限制当事人任职相关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对已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违法失信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相关违法失信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限制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依法加强广告管理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质监局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予以限制。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限制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失信被执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加强日常监管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加强社会公开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市金融办	限制设立金融机构	将失信信息作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审批参考。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物价局	优惠政策限制	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从重处以罚款。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监管	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依法限制准入许可	限制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依法限制参加招投标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作为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责任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必要限制。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必要限制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网信办	加强社会公开	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2. 对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文明办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限制公积金贷款使用	限制公积金贷款使用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邮政管理局	限制市场准入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寄递物流业务，在经营许可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青岛保监局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业务许可和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限制任职资格	将失信信息作为设立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审批及保险公估机构备案的依据或参考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其他	在应用财产保险等金融服务时，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其他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银监局	融资授信限制	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当事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当事人的从严审核。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任职限制	限制当事人任职相关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失信被执行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青岛证监局	股权激励限制	将失信情况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证监局	股权激励限制	将失信情况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从业资格方面的惩戒措施	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失信被执行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证监局	从业资格方面的惩戒措施	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加强监管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公众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 行	供金融机构 融资授信时 审慎性参考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从严审核。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中国人民银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的重要参考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的重要参考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对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限制设立相关金融机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对任职资格的限制	在审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相关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将严重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失信信息纳入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青岛海关（含原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对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海关 (含原青岛 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限制成为海 关认证企业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 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 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 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享受优惠性 政策认定参 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 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 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当事 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 性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加大进出口 货物监管力 度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 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 度,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 验。	失信被执行人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 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 度,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 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 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 关人员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向社会公示	通过海关总署在门户网站、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 息公示平台等向社会公布。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依法加强检 验检疫信用 监管	将当事人列为出入境检验检 疫信用D级企业,实行限制 性管理措施。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青岛海关 (含原青岛 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依法加强检 验检疫信用 监管	将当事人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 D 级企业，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不予适用检验检疫部门 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对其中有走私行为、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直接列为信用 D 级管理，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将失信责任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管。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将失信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的重要参考。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许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加强日常监 管	在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或后续稽查。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用提高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开箱率和抽批率，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加强日常监管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青岛市税务局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外汇管理局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市外汇管理局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将失信信息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外汇业务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将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强化外汇管理	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 B 类企业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予适用外汇部门 A 类企业管理。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对有走私行为、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直接列为外汇部门 C 类企业管理，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所属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共青团青岛市委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妇联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失信被执行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部门或单位	具体惩戒措施		行为对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贸促会		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统计领域严重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海关工商领域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主体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